

广珠东高速公路坦尾互通处广告牌宣传投放项目

采购公告书

一、项目名称：广珠东高速公路坦尾互通处广告牌宣传投放项目

二、采购单位：肇庆星湖风景名胜区管理局

三、采购数量：1个

四、项目内容及需求(采购项目技术规格、参数及要求，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)：

(一) 采购项目内容：广珠东高速公路坦尾互通处大型T型广告牌投放星湖景区的宣传广告。

(二) 采购项目技术规格、参数及要求：

1、于广珠东高速公路坦尾互通处交汇处，进出番禺、虎门、顺德、珠海、中山、江门、深圳、广州一带走向高速连接的枢纽中心来往的车看到广告，日均车流量30万车次以上，位置显眼，价格合理。

2、立柱广告画面安装平整、牢固、安全，射灯采用400W户外射灯，射击灯数量为每面9支、两面共18支。

3、尺寸：18m(长)×6m(高)×2面=216平方，高清户外灯布550#喷绘制作。

五、供应商要求

(一)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

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，并具备从事本采购项目的能力。

(二) 在“广东政府采购网”的注册政府采购供应商。

(三) 竞标商无不良记录。

(四)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名。

五、提交资料要求

提交方案文件时须提交以下资料(所有复印件必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，原件核查)

(一) 有效期内的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、税务登记证、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(若已办理三证合一只须提供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)。

(二) 如经办人是法定代表人，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。

(三) 如经办人是授权代表，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、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原件(需法人亲笔签名)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以及在本公司任职的外部证明材料。

(四) 符合资格的竞标商应当在 2021 年 1 月 19 日至 2020 年 1 月 25 日期间(上午 09:00 至 11:30,下午 15:00 至 17:00)到(肇庆星湖风景名胜区管理局)(详细地址：广东省肇庆市端州区牌坊广场综合楼)提交方案。

联系人：陈炯雄 联系电话：0758-2302822

本公告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19 日至 2021 年 1 月 26 日止。

广东省肇庆星湖风景名胜区管理局

2021 年 1 月 19 日